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

集部書局印行

內閣大庫書檔舊目

(全一冊)

內閣大庫書檔舊目補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三月再版

內閣大庫書檔舊目補

全一冊

定價新台幣壹佰陸拾元正

編輯者：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出版者：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員工福利委員會

地址：南港研究院路二段一三〇號

發行者：蔣紀周

內政部登記證內版台業字第1221號

發行所：維新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局址：台北市館前路六十七號

印刷所：正大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三重市光復路一段十二巷一號

有所權版
究必印翻

內閣大庫
舊目

書檔

史料叢書之三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
史語言研究所編印

內閣大庫書檔舊目敘錄

方 鼐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整理明清內閣大庫殘餘史料，發見書檔舊目二十種，此項舊目原爲清代內閣典籍廳收貯，或清查內閣大庫的清單及檔冊。

內閣書檔舊目不僅是書目，且有許多明清檔案之目，雖多數殘缺不完，而爲明瞭大庫的儲藏情形及稽核散佚的史料，這些目錄都是重要的材料。

內閣大庫是兩座庫房的總名。日下舊聞考卷六十二說：

內閣後門東爲紅本庫，又東爲尊藏實錄庫及書籍表章庫，俱北向。

紅本庫即俗所謂西庫；實錄及書籍表章庫，即俗所謂東庫；都是上下各十楹的大樓。兩庫合起來名爲內閣大庫。

實錄庫及書籍表章庫，雖名稱爲二，實爲一座庫樓。清宮史續編卷五十三說的更明白：

堂之東爲紅本庫，又東爲尊藏實錄庫，以備輪日進呈御覽。又書籍表章庫皆在其內。

據此可見書籍表章庫就在實錄庫內，羅振玉氏《玉簡齋叢書》著錄的內閣大庫檔冊，實即書籍表章庫的儲藏目錄。王國維氏《觀堂集林》

內閣書檔舊目

敘錄

國立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

內閣典籍廳大庫爲大樓六間，其中書籍居十之三，案卷居十之七。其書多明文淵閣之遺，其案卷則有列朝之硃諭、敕諭、內外臣工之貢本、題本，奏本，外藩屬國之表章。

大庫檔案係分禮、樂、射、御、書數六庫編號。王氏所說「大樓六間」或即本此。但此典籍廳禮、樂、射、御、書數六庫，並不是在內閣東西兩庫之外，別有一個六間的大樓；而應是指東庫樓下東偏的六間而言。故宮博物院文獻館一覽內閣大庫檔案項下說：

實錄庫樓上貯實錄，聖訓樓下貯起居注及書籍表章檔冊之屬。

當故宮文獻館開始整理此項檔案時，其貯藏原狀確是如此。說得詳細一點，彼時樓上除實錄聖訓外，尚有以元亨利貞編號而已，已經凌亂的四櫃書籍檔案。樓下西偏四間，排着收貯起居注的紅箱及一部分的六科史書（註二）。東偏六間，則有滿箱的揭帖，滿櫃的遠年來文，南北廳的檔案，凌亂的大記事、日記、清漢字黃冊、鄉會試錄；及光緒寫本（大清會典）的正副本等。後來經過整理，在這六間庫的架旁櫃後，又發見許多元明以來的殘零書籍。而大庫檔冊射字庫、龍字、師字兩箱的「瑞穀草」也在這裏發見，且在從東數起第三間庫的明柱上，一層薄的紅油漆籠照着「口字庫」三字，第一字已不可辨，「字庫」兩字則甚分明。凡此種種，都可證明此六間庫就是書籍表章庫；也就是內閣大庫檔冊的禮、樂、射、御、書數六庫。

以上所說，我們可認為是嘉道以後的庫中情形；內閣大庫檔冊，也僅是咸同年間或竟是光緒元二年間之物（註二）。嘉道以前，則不盡如此：本刊所收的目十一，爲乾隆中葉書籍表章庫的書目，所註書檔及藏地點，或爲東庫樓下，或爲東庫樓上。可知當時的書籍表

章庫不必爲樓下東偏。目十五中書籍，且竟貯於西庫。故宮文獻館所藏嘉慶本順治康熙雍正乾隆庫貯史書檔中有一則堂諭說：

謹將樓上所貯順治康熙雍正乾隆四祖歷年史書暫移於樓下西間空所。

又可見嘉慶以前六科史書且亦曾庋於東庫樓上。

大庫稽查局鑄之事，例由滿本堂與典籍廳分管。庫中貯藏物的保管編目，也由堂廳分任。我們由整理庫中書檔所見情形，知道實錄、聖訓、起居注、六科史書，是由滿本堂保管編目；書籍表章與紅本庫多量的紅本，是由典籍廳保管編目。不過原則如此，例外的則如實錄蒙文本，雖由滿本堂保管，而編目則歸蒙古堂去辦；書籍表章雖由典籍廳清查編目，有時也由滿漢本堂覆查（註三）。更有所謂元亨利貞，四櫃的書籍物件，性質似應屬於典籍廳，實際却是由滿本堂保管編目。

清宣統元年爲修繕大庫奏准焚燬，後來移交學部的書籍檔案（註四），差不多都是典籍廳保管之物，滿本堂保管物很少。所以我們編刊的這二十本目錄，也幾乎沒有一本是滿本堂的。如目六至八，目十至十六，都是典籍廳之物。此外或應是明史館的目錄，或應是國史館、方略館、奏議館、實錄館的目錄，但因已會收入內閣大庫了，則其保管上仍應屬於典籍廳。

此項目錄多因殘缺而失去了編定年代，現在略爲考訂一下。目一至十六，就是按考訂的結果排比其先後。目十七以下四本，年代雖較早，因不十分重要，所以排在後面。

最後應向故宮博物院文獻館道謝，因爲本文有幾處曾借用它的材料來作參考的。

目一至目四

目一至目四都是清初因纂修明史而徵集書籍，案卷的目錄，因互有關係，所以知其年代不相遠。

其中目三是各衙門交收天啓崇禎事蹟清單的「呈堂底稿」，清單是北大研究所所藏內閣檔案之一，曾刊載於《國學季刊》二卷二號。單未署大學士、學士、侍讀、典籍等姓。據朱希祖氏跋，斷為康熙三年至五年的文件。此目內容與之相同，標題無「清單」二字，又缺未署諸姓，而有「呈堂底稿」字樣，可證就是那一個清單的稿本，當也是康熙三至五年的文件了。

目一送內務府書單，有日期而無年月。所有書名幾乎全見於目二（註五），本數亦都相符。目二似總單，此目則為逐日所送書籍的草單，因而知其編寫時日當在目二之前。

目二無年月及標題，但因目一的標題及書名本數的關係，知此目也是內務府項下的書目。再看目三裏內務府項下所載：

明季天啓崇禎事蹟書籍七百一十七本，全七百零七本，不全十本；奏疏七十三本，全六十六本，不全七本。

此目中書籍分兩個共數：一為四百二十本，一為二百九十七本，合之恰為七百一十七本。後面的：

□□□天啓□□ 二十八（二）疑為三之誤）

崇禎奏

三十□

試參照目一裏二十三日所送書目，補足殘字，應作：

合之亦與「奏疏七十三本」之數相符。目三爲各衙門收交崇禎事蹟合起來的總單，此目專爲內務府項下的書單。目三於書籍數下註明「全七百零七本，不全十本」；奏疏數下註明「全六十六本不全七本」，是已查明全否，此目祇開每目的套數，本數，尙沒有註明全否。可知編寫年月，當在目三之前。

目四亦無標題及編定年月。目中有「武職襲替冊，掌衛疏稿等，故其「部件」「部檔」等目似指兵部而言。而目中有許多「存」、「記」、「不用」、「去」或「看過」字樣，似是史館中人所註，至於其編定年月，當然在前三目之後了。

目五

目五首尾均缺，原有編號，現所存者，自六號至八十六號，書八百餘目。在十七號中有《纂修明史寶冊錄》一目，可知爲明史館中之物。又如其中有孟兆祥（六號），方震孺（十號），唐時升（十一號），汪偉（十九號），孫慎行，徐溥（二十號），吳中行（二十八號），劉一燝，一焜（二十九號），劉天和（三十號），李化龍（三十一號），楊時喬，張芹，李順（四十一號），陳于廷（四十九號），方孝孺，劉一孺，劉東星（五十號），李遷（五十五號），王家彥（五十九號），劉臺（六十號），楊廷麟，曹邦輔（六十四號），錢一本（七十號），張光前（七十二號），李昌期（七十三號），王承裕（七十五號），陳濟夫（七十九號），汪喬年（八十號），陳良謨（八十號），張光前（七十二號），李昌期（七十三號），王承裕（七十五號），陳濟夫（七十九號），汪喬年（八十號），陳良謨（八十號）。

二號），張國維（八十三號），劉鴻訓（八十六號），等人的誌傳家乘，行實文集等，這許多人都是在王鴻緒的明史中有傳的。王氏在他進史藁的奏疏裡說：

或筆削乎舊聞，或補綴其未備……不敢無據而作。

又明史藁史例議上說：

明代野史雜記，小錄，郡書，家史，不下數百種。

此目所著八百餘種書，似與王氏所謂「不下數百種」之說，不無關係，或有一部分是王氏所據以筆削的舊聞。

王氏以康熙三十六年奉勅重領史局，任修列傳，據上面所說，此目所著各書，王氏似已看見或曾應用過。所以我們假定此目是康熙中葉明史館的藏書目。

目六目七

目六，目七，是首尾殘缺的兩本書目。二者原本的大小，紙質，字體及格式，都是一樣的；而且目六中有「十五日」、「十六日」，目七中有「十七日」等字樣，可為兩本互相印證。所以我們斷定它雖分訂為二，實是一個目錄。

目中不著編定年月，名稱，編製者的姓名，也都不見；欲精確的考定它的時代，已是難能的事；所以我們降格的求之於目中書名——假定這書目是著有卷數，撰人姓名，版本，或簡單的提要時，自然也較易探索；可惜這裏祇有書名和本數。憑此而求，所以不得不謂之

爲降格以求。

清內閣藏書中，除掉清代官修官刻及因纂修校刊而徵集的書籍外（註六），差不多是明文淵閣所遺之物，現在把此目與明正統間楊士奇等所編文淵閣書目及萬曆間孫能傳等所編內閣書目相互比較一下：文淵閣書目所著總計在三萬冊以上；內閣書目亦尚有一萬八九千冊之譜；而此目所著總數纔六千餘冊——自然首尾殘缺，亦是書數減少之一因——文淵閣及內閣書目所著書名，在此目中已有多種完全不見；有的雖見而數目差的很多。如趙清獻文集，文淵閣目所著共二十二本，內閣目共十九本，此目則僅存二本；又如錦繡萬花谷，文淵閣及內閣目均共爲一百本，此目僅有一本。並且在此目中所著六千餘冊書籍的總數中，尙有許多書名不見於文淵閣及內閣書目，當是自明萬曆至清初續有收入。可知明初舊藏，到編定此目時，已散失殆盡，因而使我們知道此目的編定，當更後於內閣書目若干年了。

再以我們攷定爲清乾隆十年編製的清查東大庫目錄——目十，來校對一下，結果知道此目著錄書名爲目十所無者，約四百多種，（目十殘字過多，校對上難得確數）目十著錄書名，不見於此目的，也有二三百種。在書的種數上，雖難推斷時代，但由目十多於此目的書名中，使我們得到一個線索：即目十中有周易折中、日講春秋、日講書經解義、授時通考、朱子全書等目，都是清康熙以來的官修書籍，此目中却一本亦未見。這幾種書的刊刻年代，要以日講書經解義爲最早，清宮史卷二十七說：

日講書經解義一部……凡十三卷。康熙十九年校刊。

敘錄

四

國立中央研究所
歷史語言研究所

一部僅僅十三卷的書，若在康熙十九年校刊，不過在二十年或竟在當年就可刊成。今此目尙無這個書名，可知其編定年代，當在這書刊成貯庫以前。

目十中更有日講四書解義四本，四書解義八本，疑同爲一書。據清宮史說，係康熙十六年校刊。今此目中亦有四書解義三本，另有大學解義一本。如果是當時編目的人，把「日講」兩字隨便略去（註七）的話，那末我們便可懸擬此目爲康熙十六年校刊的日講四書解義貯庫以後，十九年校刊的日講書經解義貯庫以前所編定的。不過這種孤證，我們不願堅確的主張，姑且以康熙年間一個較大的範圍爲出發點，推論其餘各點。

第一，明正統六年到萬曆三十三年，一百六十餘年間，內閣藏書僅存十分之五（註八）。這不過因典籍一官之不得其人，對於「秘省所藏，土苴視之，盜竊聽之」而已。在歷史的記述上，並無何等重大的損失原因。若自萬曆到清康熙，雖百年左右，當中却經過了闖賊陷京師，踞宮廷，及清人入關，百度更張的大變故。內閣藏書的損失程度，當又較前者爲甚。王士禎古夫子淳雜錄說：

國初曹貞吉爲內閣典籍文淵閣書散失殆盡，貞吉檢閱見宋槩歐陽修居士集八部，無一完者。

王氏所謂國初，當指康熙以前。那時已有「散失殆盡」之感，則此目較萬曆內閣目中之書少了數倍，自是當然的事。謂爲康熙間編定，似乎無甚矛盾。

第二，清代許多次官家修書的時候，都曾徵集過參攷書，康熙當然不能獨爲例外。現在由清宮史知道康熙年間官家纂修過幾部

所謂「經學」的書籍，勢必徵集經部的參攷書。此目中著錄書名，如周易啟蒙、周易會通、周易發明、書經纂註、書經講貫、四書詳說、四書辨疑、四書鏡等，都是文淵閣及內閣書目所無。可知不是明文淵閣舊物，而是康熙時爲修書參考所徵集的。因而可證此目編定於康熙年間。不過所謂徵集書籍，不必盡是求諸民間，如上面所舉的書經講貫、四書詳說等書，據趙萬里先生言，當是明永樂間胡廣等根據以修五經大全的材料，到朱竹垞的經義攷中，已不著錄，謂之爲康熙間所徵集實爲大誤。但我們看本刊中目三，各衙門交收天啓崇禎事蹟可知各衙門所存書籍，也在被徵之列。目八後半標有「內發出書目」字樣，似是內廷藏書，有時亦要發出。那末這些書在明永樂間，雖未收入文淵閣，或仍在宮廷內，到康熙時徵集經部書籍，纔收入內閣，也有可能了。

第三目中有「楊仲弘詩」「弘化集」兩書名，弘字均不避，在消極方面也可知其年代，最晚亦在乾隆以前。

根據以上諸說，我們雖未能確斷此目年代，但說它是康熙年物，却已沒有什麼不合之處。

清康熙時纂刊過易、書、詩、春秋四經，次第頒布；祇有三禮未就。清高宗實錄乾隆元年六月乙卯載：

命纂修三禮義疏……應取漢唐宋元以來註疏銓解，即是蒐羅參攷書籍的意思。故宮文獻館藏有收到書目檔一本，就是三禮館乾隆元年到四年，收到各

部院，各省督撫，武英殿，翰林院等方面的書籍目錄。其中有：

乾隆三年正月，取到文淵閣三禮編繹九本不全，唐六典四本不全，禮書十八本不全。

一條試看此目裏三禮編繹唐六典書名本數與收到書目檔全同。禮書有兩目。一目是「七本不全」，一目是「十一本不全」，合之也正是十八本。於是知這些書在乾隆初年尙被稱爲文淵閣之物。（那時清代庋藏四庫全書的文淵閣尙未產生。）而此目也就可以謂爲清初所編的文淵閣書目了。

目八

目八是殘缺得僅僅贖了幾頁的一本書目。名稱、編製年代、編製者姓名都沒有。目中除書名本數外，尙有卷數及撰人姓名。較之目六、目七等似是預備進一步整理的目錄。

就這僅有的百餘書名看來，沒有一本是清代的書籍，已可窺見其編製時代之早。而其中著錄的文談二本、玉篇一本、口(啓)劄青錢二部二本、褒賢祠記一本、氏族博攷二本、大統日出分一本、地理明真論一本、臨雍記事一本、泰山蒐玉集二本、丹墀獨對一本、同難錄一本、陶淵明集二本等，都見於目六、七，本數也相同。而又爲目十、目十一所未見。我們本着內閣舊藏書籍是由隨時不斷的散失而日見減少的原則，斷定此目編製年代必與目六、七相近，而遠在目十、目十一之前；也許還是康熙時之物，故把它排爲目八。

目九

目九爲乾隆四年九月至五年二月，奏議館收貯各省督撫送來奏議文集碑文志書等項目錄。故事：清代修書各館，於纂修竣事之後，例將所有的書籍檔案，移交內閣收貯。如本刊目十八、三朝書單，目十九，館中所貯書籍簿，都是清初國史館的檔案，而現在發見於

內閣庫物中的目十一是內閣東大庫書目而其中有「餘字號櫃三禮館書籍」及「國史館交來亂書」「會典館交來書籍」等目故宮文獻館在內閣檔案中，也曾發見許多實錄館，會典館的檔案均可為證。此奏議館的書目，發見於內閣檔案中，當然也是「交來」的；而且中著錄各書，照理也應在內閣大庫。試看此目中「河南巡撫尹咨送書」項下有

李嵩陽家傳奏疏四本

一目，我在故宮文獻館整理的內閣書檔中看到了一本，標名為

開封府封邱縣呈送通籍人員李嵩陽家傳奏疏冊

前半是家傳記其累官至廣西按察使；後半奏疏，祇是他監察御史任內一兩年間的本章，可知為不全之本，而應是此目所著「四本」中之第一本。並因此可以使我們瞭然此書係由開封府封邱縣呈送到河南巡撫，巡撫又咨送到奏議館；至其現存內閣大庫的原因，仍不外「交來」二字——有一於此，其餘可以類推，所以說目中著錄各書，照理應在內閣大庫。

目十

目十前半殘缺，名稱無考，其中有某日清查及某日查庫侍讀學士以下的姓名等記載，可以知道它是清查大庫所編的目錄。

目中雖於逐日清查標有月日，而朝代年分則全未寫出，今從查庫的人名中，查得有中書梁國治是乾隆時的聞人，內閣漢票簽中書舍人題名說。

梁國治浙江會稽人乾隆五年由舉人到閣戊辰（乾隆十三年）成一甲一名進士。

「成一甲一名進士」以後當然要脫離了中書的職任，因而知道此目編寫年代，當在乾隆十三年以前，再看此目九月初七日清查的「高麗表一百二十七件」及「口南國表十四件」兩條下都註着：十二年十一月，查歸紅本庫大櫃內。

又九月十六日查的「會試錄十七本」也註着：

於乾隆十一年三月十六日查出雍正五年丁未科會試錄一本，送中堂史大人。

又八月二十日清查的「口口四年交下廉親王事件共一匣」下註：

此一件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交滿要簽送內。

幾條的墨色都很淡，字體亦潦草，與原目不同，足徵是此目編成後，取出物品時所註。於是推知此目必為乾隆十年十二月以前所編。

故宮文獻館所藏乾隆十年吏部稽俸廳在京文職漢官春夏二季俸米冊中，開有內閣漢官侍讀中書等姓名，用以對照此目所著查庫漢官姓名，如侍讀袁銑、朱續經、典籍陳邦勳、中書劉栻、沈光邦、王荃（委署侍讀）、詹文煥、盧文弨、魏允迪（委署侍讀）、錢在培、梁國治、陳捷、馬樸臣、張敬業、顧景、胡廷樞等人。俸米冊中兩季銜名都有的祇是中書祝維誥、楊焜曾兩人，在冊中春季銜名裡尚未開列着，到夏季中纔見。可以推知此兩人是乾隆十年夏季始到內閣。此目查庫工作人員已見兩人之名，當然是十年夏季以後的事。

合以上兩說我們推定此目爲乾隆十年十二月以前，是年夏季以後編定。而目中所記的八月九月，竟是這一年的八月九月了。

目十一

目十一封面也已殘缺。目中多處有東庫樓上或樓下第幾間等類字樣，可知也是內閣東大庫一本貯藏目錄。

目中「會典館交來書籍」項下，有清漢字會典則例正本等十二條；其後又有漢字會典副部則例副部兩條；與此目編製年代頗有關係。因清代會典曾纂修過五次，第一次在康熙間，第二次在雍正間，都是祇用一個會典的名稱，連篇並載，典與例無辨。第三次乾隆間纂修時，始「區會典則例各爲之部」，前兩次的纂修體例，爲之一變；第四次嘉慶間，第五次光緒間，都用事例二字，祇是把「則例」一名易去一字而已。現在此目中所載會典，已有則例，却未有「事例」，可知是指乾隆修本而言。

乾隆朝東華錄記載「大清會典成」，是在乾隆三十一年十二月。而清宮史卷二十六說：

欽定大清會典一部，乾隆二十六年校刊。

嘉慶續修本會典凡例又說：

是以歷屆舊典，於凡例內各著明所載止於某年，如：乾隆二十九年書成，所載止於二十三年；惟理藩院所載，止於二十七年。宮史既說二十六年校刊，則三十一年，當是刊成年代。「理藩院所載止於二十七年」，當是在開始校刊後，續行纂輯的。此目中有「續纂理藩院清字會典正本……漢字會典正本」等幾條，可以證明。至所謂「乾隆二十九年書成」之說，當然是指原纂續纂都已告成。